附件24

关于撤销×××与×××婚姻登记的

决定送达公告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本机关收到×××人民法院/× ××人民检察院/×××公安机关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 本机关出具的《×××建议书（函）》（×××号）等相关证明 材料。

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，该婚姻登记不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一条、第一千零四十二条、第一千零四十六条、第一千零四十九条、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撤销该婚姻登记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当事人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××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 月内向××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×××民政局（印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